

证券代码: 605089

证券简称: 味知香

公告编号: 2025-00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方面，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